

#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 選考「設計技術組」考生注意事項

公告日期: 2024.5.8

各位同學好：

恭喜通過本系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。第二階段口試事宜說明如下：

<p>請填寫「申請入學選考組別確認表」(見第 3 頁) 於 5 月 13 日 (一) 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(02)2369-1350 並於上班時間 (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 電洽(02)3366-3300 確認， (以本系收到時間為準，為避免擁塞，請盡早作業。) 組別選定後不可更改，未於期限前完成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應考。 因個人疏失影響考試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</p>	
口試日期	2024 年 5 月 25 日 (六)
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前 90 分鐘 例如：若口試時間為上午 9:30，則應於上午 8:00 先行報到。
口試時間	依口試時間表順序面試 (5 月 22 日 [週三] 中午 12 時後公布於招生 網頁。若提前完成作業，得提前公布，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) 考試順序為：創作力組、設計技術組、表演能力組。每組口試順序依學測 應試號碼編排，不得要求更改，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缺考論，並不得要 求補考。
口試地點	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系館 (總 1 館) 位於本校總區羅斯福路正門口進入後右手邊第一棟建築 (請循指示牌由 東側門進入)。
流程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考生報到、領取名牌。</li><li>2. 等候工作人員唱名。</li><li>3. 進入準備教室領取考題並作答。(作題時間限 60 分鐘)</li><li>4. 循指示進入口試試場，每人口試時間為 5 分鐘。</li><li>5. 繳回口試題目及答卷後即可離場。</li></ol> <p>※ 口試委員得就考生審查資料及未選考之其他二大領域發問。 ※ 每位考生之應考時間 (含報到、作題及面試時間) 總長約為 100 分 鐘。 ※ 考生得於口試時攜帶相關之作品集 (已上傳之資料無需重複攜帶) 供 口試委員參考。作品集非必要條件，若無則免。</p>

**備註**

1. 請務必持附照片之**身分證明文件**（如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應考。
2. 考場用具統一由本系提供，考生無需自備。如有計時需求，請自備不會發出聲響的非智慧型手錶。
3. 口試試場需脫鞋，請著方便穿脫之鞋子。
4. 其他未盡事項請參閱簡章與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須知」之相關規定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 (02)3366-3303 劉助教。

## 113 學年度戲劇學系 申請入學選考組別確認表

考生姓名	
學測應試號碼	
考生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-女  是否為原住民生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以報名身分為認定標準)
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
選考組別 ( <u>創作力</u> 、 <u>設計技術</u> 、 <u>表演能力</u> 三選一)	
※本組別僅為考試分組，入學後不分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5 月 25 日 (六) 當天不克到考，面試棄權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表應於 5 月 13 日 (一) 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(02)2369-1350 並於上班時間 (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 電洽(02)3366-3300 確認，組別選定後不可更改。未於期限前完成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應考。 (以本系收到時間為準，為避免擁塞，請盡早作業。) 因個人疏失影響考試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</p>	
我確認上述資料為本人親自填寫，並已詳細閱讀且充分了解所有規定： <b>考生親筆簽名</b>	
日期	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